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柯又綺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八二三二五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二九號（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經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3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補字第29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及執行事件卷宗審核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擔保金額之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507號、92年台抗字第57

4號、93年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就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部分，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22,469元、利息及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40元及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31,931元，合計754,540元，而相對人聲請執行標的之聲請人房地等標的（僅房屋部分之課稅現值即1,655,400元）之價值顯高於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將無法即時取得運用之金額應為相對人聲請執行之上開債權額，參照司法院頒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合計4年6月。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以相對人如可及時受償即可取得之上開資金運用，按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及上開辦案期限之期間計算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為適當，並斟酌此段期間可能之經濟變動及物價波動情形等情，爰酌定本件之供擔保金額為170,0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香如